

# 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合法合规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要从事多元化玉米精深加工，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含有“发酵工艺”，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产品赖氨酸、淀粉糖、小品种氨基酸属于“高污染”产品；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氨基酸改建项目、赤藓糖醇改建加工项目等多个生产项目正在办理环境验收。(2) 公司苏氨酸销售额分别为 986.96 万元、2,496.79 万元，存在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3) 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正泰新商贸“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7440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别墅、公寓、酒店。(4) 公司拥有员工 3,219 名。

请公司：(1)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

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②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③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④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3）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正泰新

商贸相关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4) 关于员工。①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人员分工、部门设置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较多的合理性，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4)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04年12月至2017年7月，公司历史股东G&M机械和MF机械先后通过设立出资和增资持有东晓有限股权，G&M机械与MF机械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代持东晓有限股权，2017年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转为内资企业。(2)公司股东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分别由王桂波、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100%出资，其中，希努尔国际注册地在中国香港。(3)公司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历史股东天昊工贸的股东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均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4)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东昇旭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 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返程投资、“假外资”情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

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是否需要并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公司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说明王桂波、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3）说明胜大商贸、光浩工贸、天昊工贸、东晓新实业等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经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4）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上述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5）结合股权激励条款，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动能嘉悦与公司、东晓新实业、王松江、Shihui Wang、王梦晓、东昇旭日、希努尔国际、永合金丰等股东签订了《有关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知情权、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回购权、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

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仓储。根据申报文件，(1)玉米是公司核心原材料，主要采用门前收储的方式收购，主要玉米供应商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以及个人农户。(2)2023年、202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8.88%、76.8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23年、2024年，玉米采购价格分别为2,827元/吨、2,391元/吨，下降较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10.33%增长至13.91%。(3)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大连德泰粮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盛世元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公司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4)前五大供应商中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工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配件及包装，关联采购规模较高。(5)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37,237.97万元、37,592.98万元，主要是玉米、代可可脂等，规模较高。

请公司：(1)关于玉米采购。①按照农户等生产商、首农食品、其他贸易商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内玉米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②说明主要向农户、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个人供应商的总体数量、地域分布、采购金额分布情况，主要个人供应商经营种植面积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进口玉米的具体情况，向境外供应商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采购玉米的商业合理性，含运费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玉米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发布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玉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⑤说明公司对玉米质量及品质控制措施，门前收储模式下在过磅、检验、入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2)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毛利率。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分析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玉米市场价格下降对公司各产品单价、收入的影响情况。②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③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④结合境内外销售规模、平均销售单价等情况，分别量化说明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等动物营养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⑤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公司植脂末产品毛利

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植脂末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佳禾食品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公司葡萄糖酸钠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产品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订单签署时间、葡萄糖酸钠产品固定成本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仍持续销售负毛利产品的商业合理性；期后葡萄糖酸钠产品毛利率是否回正，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对该产品的发展计划。

（3）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大连德泰粮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与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②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时间、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植脂末辅料等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所属国家、与公司的合作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境外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国内可替代供应商；结合运费承担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出口国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采购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境外采购规模与在途物资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

（4）关于贝斯特工贸。①说明公司包装成本的金额及占总成本的比例，与公司实际生产及交货情况是否匹配。②

结合贝斯特工贸与公司交易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交易量占其产量的比重等情况，说明贝斯特工贸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混同。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逐项量化说明公司与贝斯特工贸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公司对降低关联交易的应对措施。④补充披露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收付相抵。

(5) 关于存货与仓储。①列示各期末公司玉米、原煤、代可可脂等原材料的规模，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项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②说明公司玉米、原煤的保存方式，结合各类存货的保质期、库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毁损、发霉等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③说明玉米、原煤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是否利用专家或专业机构的工作；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个人供应商、境外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

5.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产品包括动物营养、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有机酸、健康甜味剂等五大类，不同产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集中度较低，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3.19%、13.83%。(2)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其中，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7 亿元、25.7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1.83%、33.79%；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7 亿元、32.40 亿元，占比分别为 38.33%、42.47%，主要销售地区是东南亚等。(4) 公司存在两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的子公司。(5) 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42 人，建立了 4 个国内销售分部及两个国外销售分部，存在通过居间商销售的情况。(6)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4,268.24 万元、67,823.82 万元。

请公司：(1)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不同产品直销、贸易商销售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2) 列示公司送货签收、工厂自提、外销报关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工厂自提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自提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各类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 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同期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贸易商，

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方面的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列示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或期末集中采购囤货。（4）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各类产品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列表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结合公司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已签订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关于线上销售。①补充披露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开展线上销售的主要模式、退货率情况，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条件退换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②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是否涉及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是，说明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分布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客户地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各类产品拓展客户的主要途径，公司、贸易

商及推广商在市场推广方面的具体分工，推广方式、推广地区等方面的不同；推广商销售佣金的计提方式，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佣金计提比例明显偏高的服务商。(7)按照产品类别对应的客户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真实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 2024 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律师核查事项 (5)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1) 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14 亿元、17.88 亿元，总体规模较高，主要是机器设备。(2)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8,020.40 万元、21,811.73 万元，主要包括赤藓糖醇四期项目、精氨酸废水蒸发器项目等。(3) 公司脱硫设

备、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收入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成新率较低设备是否存在购置计划；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公司未使用专门借款建设的原因。（4）说明赤藓糖醇四期项目等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的产品产能情况与实际收入变化是否匹配。（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6）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

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源发生物及龙光热电为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②公司存在东晓北美等 2 个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

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涉案金额 4,462.18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诉讼的案由、进展等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③说明公司是否针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王松江直接持有公司 16.89%的股份，王松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 93.00%的股权，东晓新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9.11%的股份。此外，王松江一致行动人王梦晓、Shihui Wang 分别持有公司 4.22%的股份，王梦晓、Shihui Wang 为王松江之女。王松江合计控制公司 84.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公司：①说明王松江与王梦晓、Shihui Wang 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王松江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是否披露错误。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王梦晓、Shihui Wang 的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及参与公

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股份限售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偿债能力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0%、61.79%，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70。②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08 亿元、12.59 亿元，短期借款金

额分别为 22.62 亿元、18.79 亿元，存贷双高主要是由于受限货币资金较高所致。③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48.95 万元、-4,268.37 万元，导致 2024 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55.67 万元、-1,104.99 万元，主要是外汇期权产品导致。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列示说明承兑汇票/信用证合同金额与保证金匹配关系，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或资金池。③列示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公司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期后是否存在还款逾期的情况，公司银行授信的使用情况。④说明公司外汇结汇政策，汇兑损益金额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汇率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情况，用于对冲风险的外汇敞口占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东晓新实业等多个关联方拆入资金、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请公司：①结合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对方资金来源，多个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向关联

方支付利息，如支付，说明约定利率是否公允，如未支付，按照市场利率模拟测算全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情况，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③说明公司租赁东晓新实业的房屋价格是否公允，与关联方自用房屋是否存在明显区分和隔断，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00.47 万元、6,577.40 万元，其中 3,517.61 万元、4,175.70 万元为物料消耗；公司存在研发样品销售；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数据的差异较大。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相互独立，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说明研发样品销售的客户、金额等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量化说明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是否真实。③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及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说明公司专职、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说明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第三方回款，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说明公

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树脂和反渗透膜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摊销方法及期限是否合理。③如公司客户、供应商涉及公众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公司证券代码，说明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修改公司“挂牌公司”等相关表述，统一“新郎·希努尔”“希努尔国际”的表述，并补充对应注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